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1990年11月30日呼和浩特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1年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和法规草案的起草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的审议和通过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的公布和实施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立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要以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为依据；要从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体现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范围：　　（一）为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实施，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二）国家和自治区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第五条　地方性法规的名称为条例、规定、办法、规则、细则。第二章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和法规草案的起草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须分别由主任、主任委员、市长、院长、检察长签署，并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说明，提供有关法律依据和参考资料。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须由提案人签署；不附法规草案和说明的，需说明提出法规案的理由、法律依据和主要内容。　　第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的职责划分：　　（一）属于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起草；　　（二）属于专门委员会提出的，由有关专门委员会组织起草，也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起草；　　（三）属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可以由提案人起草，也可以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交有关部门代为起草；　　（四）属于市人民政府、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由市人民政府、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起草。　　第九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要充分发扬民主，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认真进行协调。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涉及金融、税务、电信、民航、铁路等方面内容的，应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的审议和通过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或者专门委员会代主任会议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由主任会议审查，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说明，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前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后，由分组会议审议，也可以由联组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时，提案单位应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地方性法规修改草案，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政法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稿和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本次会议审议。　　地方性法规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修改的，由政法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稿和审议结果的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下一次或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地方性法规草案前，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修改情况进行说明，并通读修改后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并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的公布和实施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以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常务委员会公告和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刊》、《呼和浩特晚报》上刊登。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可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也可以规定公布后的生效日期。　　第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作个别条款修改的，公布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不再重新公布该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修改较多的，应重新公布该法规。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市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实施。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　　第二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的程序与制定相同。　　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同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同实际情况不相适应的条文，应及时按照制定程序予以修改。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或者废止案时，应作出关于修改或者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的地方性法规附该法规的修正本，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　　（一）地方性法规规定了有效期限的，到期该法规自行废止；　　（二）专为某一特定情况或任务而制定的法规，该情况消失或该项任务完成后，该法规即自行废止；　　（三）新的地方性法规取代原有的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在新法规附则中规定废止原有的地方性法规；　　（四）地方性法规同国家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同实际情况不相适应的应予废止。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